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陳凡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C876) | 2021年1月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MORI Masashi (“該申請人”) (BMN428) | 2021年1月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</p> <p>修改為:</p>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<<勝任能力的指引>>的規定,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(資格考試)卷一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</p> <p>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</p> <p>(ii) 2021年7月6日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曾文舜 (“該申請人”) (AFS253) | 2021年01月07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| 奕豐投資平台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ANH692) | 2021年1月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唐財富國際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Z066) | 2021年1月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陳銘僑 (“該申請人”) (AEK216) | 2021年1月1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“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TTB Partners Limited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E870) | 2021年1月1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。” | 沒有 |

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BOND Jonathan Simon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F053) | 2021年1月1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 外的交易活動。” | 沒有 |
| TEAGUE Teresa Anne (“該申請人”) (ARH062) | 2021年1月1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 外的交易活動。” | 沒有 |
| SCOLAR Christopher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H133) | 2021年1月1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 外的交易活動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李漢良 (“該申請人”) (AJC118) | 2021年1月1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張文裕 (“該申請人”) (ADV638) | 2021年1月2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劉曉冬 (“該申請人”) (BPC299) | 2021年1月2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王勇 (“該申請人”) (BIH982) | 2021年1月2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GP105) | 2021年1月2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GP105) | 2021年1月2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: (a) 管理委託帳戶; 及 (b)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及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(如適用的話)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黃健峰 (“該申請人”) (BIN571) | 2021年1月2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徐闊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X682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陳楓 (“該申請人”) (BKW447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李院生 (“該申請人”) (BMN481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祝曉飛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Q604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任冠蕾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X733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鄒欒文 (“該申請人”) (BLN436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許灃 (“該申請人”) (BHZ165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藍悅霏 (“該申請人”) (BPG761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王崗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C903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周玉 (“該申請人”) (AZP063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蔣志巍 (“該申請人”) (BBK034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羅晨雁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D569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劉亦軒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U065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王兩思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J267) | 2021年1月2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趙欣悅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N872) | 2021年1月2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武強 (“該申請人”) (ADT384) | 2021年1月2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卓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P857) | 2021年1月27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“集體投資計劃”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梁志偉 (“該申請人”) (ACB019) | 2021年1月2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艾元媛 (“該申請人”) (APK575) | 2021年1月2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葉昕 (“該申請人”) (BEP116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齊飛 (“該申請人”) (BCU239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葉望蕤 (“該申請人”) (BMS461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李響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X734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先庭宏 (“該申請人”) (BMI592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艾雨 (“該申請人”) (BHO463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杜逸興 (“該申請人”) (BMG090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孫靖讓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X657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孫樹人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B088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程晨 (“該申請人”) (BKZ934) | 2021年1月2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李靈萱 (“該申請人”) (BKV919) | 2021年2月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馬思翀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B375) | 2021年2月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王志文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S288) | 2021年2月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許志超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J183) | 2021年2月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石凌怡 (“該申請人”) (AZR299) | 2021年2月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黃宇健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C869) | 2021年2月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陳芳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K895) | 2021年2月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陳博 (“該申請人”) (BGE258) | 2021年2月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孟嬌 (“該申請人”) (BCU745) | 2021年2月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馬佳佳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U675) | 2021年2月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冷小茂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A623) | 2021年2月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吳丹 (“該申請人”) (BDA716) | 2021年2月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楊毅超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H752) | 2021年2月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朱世融 (“該申請人”) (AVI743) | 2021年2月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偉祿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DR381) | 2021年2月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偉祿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DR381) | 2021年2月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: (a) 管理委託帳戶; 及 (b)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及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(如適用的話)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邢紫君 (“該申請人”) (ALZ863) | 2021年2月1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 修改為:-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 | 沒有 |
| 中歐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LR959) | 2021年2月1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I465) | 2021年2月1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: (a) 管理委託帳戶; 及 (b)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及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(如適用的話)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王逸林 (“該申請人”) (AHY120) | 2021年2月1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蘇晓波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V856) | 2021年2月1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HANDS Duncan Alexander (“該申請人”) (BPR486) | 2021年2月1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）。”</p>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）。”</p> <p>修改為: -</p> <p>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，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</p> |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MACFARLANE Gavin James (“該申請人”) (BPQ194) | 2021年2月1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</p> <p>修改為: -</p> <p>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，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</p> | |
| <p>MORTON Peter Douglas (“該申請人”) (AD0886)</p> | <p>2021年2月16日</p> | <p>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</p>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，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，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，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：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；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| <p>沒有</p>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"該申請人") (AJF358) | 2021年2月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 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"該申請人") (AJF358) | 2021年2月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,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陳傳溜 (“該申請人”) (ACM304) | 2021年2月1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德林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AZN279) | 2021年2月1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 修改為:-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鄭宏明 (“該申請人”) (AXA014) | 2021年2月1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</p> <p>修改為:-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霍震南 (“該申請人”) (ARM750) | 2021年2月1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</p> <p>修改為:-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尚元 (“該申請人”) (AZB291) | 2021年2月2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TING Zaixiong Shaun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K227) | 2021年3月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: (1)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;及 (2)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,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一詞的定義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,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《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規則》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。”</p> <p>修改為:-</p> <p>"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顏志軍 (“該申請人”) (AGL147) | 2021年3月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AZD667) | 2021年3月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LEE Jeremy Chai Yuen (“該申請人”) (BHI188) | 2021年3月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陳綺薇 (“該申請人”) (AAE427) | 2021年3月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麥潔萍 (“該申請人”) (AIR528) | 2021年3月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| 僑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E739) | 2021年3月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嘉桓資本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HY235) | 2021年3月9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“集體投資計劃”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區贊生 (“該申請人”) (AAF445) | 2021年3月1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呂健威 (“該申請人”) (ANM045) | 2021年3月1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| PAN Yinglong (“該申請人”) (BLH884) | 2021年3月1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黃承鏗 (“該申請人”) (AVM747) | 2021年3月1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 | 沒有 |
| 李志超 (“該申請人”) (AAZ110) | 2021年3月1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蘇國仁 (“該申請人”) (ABA369) | 2021年3月1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王子惟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Z639) | 2021年3月1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陳嘉曦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X533) | 2021年3月1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余瀟瀟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A992) | 2021年3月1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龔姝 (“該申請人”) (AXD116) | 2021年3月1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郭慎勤 (“該申請人”) (AUC483) | 2021年3月1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GFM Group Limited (“該申請人”) (BGT035) | 2021年3月1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 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: (a) 管理委託帳戶; 及 (b)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 及 “專業投資者” 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 (如適用的話) 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HIZON Karen Louise Hilado (“該申請人”) (BDU666) | 2021年3月1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: (1)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;及 (2)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,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。 “專業投資者” 一詞的定義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,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《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規則》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。”</p> <p>修改為: -</p>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(資格考試)卷1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 (ii) 16/09/2021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MARCON Stephen James Neville (“該申請人”) (AAD512) | 2021年3月17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莫少航 (“該申請人”) (BIY801) | 2021年3月17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楊博 (“該申請人”) (BMV352) | 2021年3月1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邢藝凡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X197) | 2021年3月1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王怡秋 (“該申請人”) (BKH331) | 2021年3月1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吳嘉青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U119) | 2021年3月1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淡水泉(香港)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AWQ098) | 2021年3月2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, 持牌人之僱員及屬於持牌人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服務。“附屬公司”及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Eurizon Capital Asia Limited (“該申請人”) (BH0750) | 2021年3月3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 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” | 沒有 |
| 安里融資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IV442) | 2021年3月3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 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 供意見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 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 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 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鍾子健 (“該申請人”) (ARB660) | 2021年3月3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宋婷兒 (“該申請人”) (AUW414) | 2021年3月3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 修改為: -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 | 沒有 |
| 葉家龍 (“該申請人”) (ADZ376) | 2021年3月3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能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IV461) | 2021年4月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關善衡 (“該申請人”) (AVF586) | 2021年4月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周俊傑 (“該申請人”) (ALI715) | 2021年4月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| 中糧資產管理(國際)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AZY974) | 2021年4月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</p> <p>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陳淑芝 (“該申請人”) (AEI844) | 2021年4月7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楊竣然 (“該申請人”) (BBZ245) | 2021年4月7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張志宇 (“該申請人”) (AYQ807) | 2021年4月8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JOSEPH Michael Eric (“該申請人”) (ARH187) | 2021年4月12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陳文良 (“該申請人”) (BHE181) | 2021年4月1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叢川普 (“該申請人”) (AEU334) | 2021年4月1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麗艷 (“該申請人”) (AHS161) | 2021年4月14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張錦屏 (“該申請人”) (AEX966) | 2021年4月2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AU754) | 2021年4月2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。” 修改為: -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泓澤資本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PT399) | 2021年4月2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“集體投資計劃”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李顯邦 (“該申請人”) (BBQ604) | 2021年4月21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</p> <p>修改為: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</p> | 沒有 |
| 劉意成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I544) | 2021年4月2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梁珮 (“該申請人”) (BIL738) | 2021年4月2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蘇子健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V821) | 2021年4月2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陳涵 (“該申請人”) (BGK953) | 2021年4月2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吳凱 (“該申請人”) (BAK957) | 2021年4月2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| 趙少洪 (“該申請人”) (ALW291) | 2021年4月2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瑞明資本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F835) | 2021年4月2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</p> 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</p> <p>修改為: -</p> <p>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</p>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富城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BAV343) | 2021年4月27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馬凱威 (“該申請人”) (ADS048) | 2021年4月27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莊曉 (“該申請人”) (BEB093) | 2021年4月3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朱一琦 (“該申請人”) (BDQ465) | 2021年4月3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劉晴川 (“該申請人”) (BDF375) | 2021年4月30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邁普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(AZK853) | 2021年5月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| 沒有 |
| 黨儀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K337) | 2021年5月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余子宜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X990) | 2021年5月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顏潔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C920) | 2021年5月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尹迺 (“該申請人”) (BKK400) | 2021年5月3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楊睿 (“該申請人”) (BKS167) | 2021年5月5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許菲菲 (“該申請人”) (AYU593) | 2021年5月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張元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A246) | 2021年5月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張洪一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X877) | 2021年5月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| 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 |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| 有效期 |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|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張學孔 (“該申請人”) (BPD573) | 2021年5月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曾子章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S824) | 2021年5月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 | 沒有 |
| 許慧欣 (“該申請人”) (APZ793) | 2021年5月6日 |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|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 | 沒有 |